

中州科技大學新生成績優異入學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

(109 學年入學適用)

109年4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7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新生素質，吸引優秀新生入學，實現本校百年樹人之創校宗旨，擇英才而教之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新生成績優異入學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獎勵對象：

本細則獎勵對象為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本校四技單獨招生、轉學考等管道入學之新生或協助招生在校學生，符合本細則資格者。

三、本細則依據「中州科技大學 109 新生入學獎勵成績優異方案」辦理，符合給予獎助學金者，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凡符合國立大學入學條件就讀之新生：

- (1)日間部-就讀4年期間減免至國立大學收費(由學雜費扣除)或獎助學金分8學期發放。
- (2)進修部--就讀4年期間減免全額學分費或獎助學金分8學期發放。

(二)凡經當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就讀4年期間減免至國立大學收費(由學雜費扣除)或入學獎助學金分8學期發放。

(三)凡經當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管道入學者，就讀4年期間免收學雜費(由學雜費扣除)或入學獎助學金分8學期發放。

(四)凡經當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管道入學者，就讀4年期間減免至國立大學收費(由學雜費扣除)或入學獎助學金分8學期發放。

(五)新生入學後第2學期起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90分或班排名前25%以內，每系取一名核予;85至89分或班排名前30%以內，每系至多取三名，獎助學金減半;成績如未達85分以上，爾後取消獎勵資格，若於第6學期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追回已發獎助學金。

(六)凡經本校四技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就讀日間部之新生，第1學期減免學雜費2萬元(由學雜費扣除);就讀進修部之新生，第1學期減免學分費1萬元(由學分費扣除)或分2學期發放。

(七)新生入學後，若於第2學期以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追回獎助學金。

(八)除技優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就讀日間部之新生外，於當年度6月3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並經招生單位登錄及各系協調確認，第一學期發放5千元整。

(九)熱心協助學校招生之校內同學或新生，使得非本校學生之本國學子，藉由熱心推薦新

生入學，經申請入學、技優甄審、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四技單獨招生就讀本校者，或藉由推薦經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轉學考入學管道方式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發放3仟元獎助學金(說明:在校生推薦大一新生入學或新生推薦同班同學或朋友入學就讀)。

(十)凡新生高中職畢業學校座落於苗栗(含)以北、嘉義(含)以南、花東(含)地區，從任何管道入學者：第一學年住宿費用免收，宿舍水電費用自付，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85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爾後取消住宿費用免收優惠。

(十一)凡經109學度外校學生透過本校轉學考入學就讀日間部之轉學生，減免學雜費2萬元(由學雜費扣除)或分2學期發放；就讀進修部之轉學生，減免學分費1萬元(由學分費扣除)或分2學期發放。

(十二)為鼓勵本校校友增加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凡本校校友入學本校，即享第一學期免學雜費，本項不受第七項之限。

四、申請方式：

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冊當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名單及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會同教務處招生入學服務中心進行初審，並提交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複審決議之。

六、符合本細則資格者，學雜費於註冊組寄發的繳費單中扣除，或循本校學雜費溢繳退還程序退回。

七、已領取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其它獎助學金。

八、本細則經就補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